附件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12202 號、109 年上聲議字第 432 號

原股別：化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3 樓之 6

法定代理人　邱福泓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吳磺慶律師

設 104 臺北市松江路 139 號 5 樓之 2

02-7703 2652

被告　魏良浩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3 號 3 樓

為被告等涉嫌著作權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202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書）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查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32 號處分書（下稱再議處分書），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事項：被告魏良浩涉犯違反著作權法法第 91 條第 1 項、 第 92 條案件交付審判。

聲請理由

壹、程序：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台灣銀谷公司對被告魏良浩所提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前經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附件 5：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202 號處分書），告訴人不服提起再議，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查分署駁回（附件 6：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查分署 109 年上聲議字第 432 號處分書），合先敘明。

二、「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此與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即以檢察官起訴或經被害人自訴之被告，經法院綜合全案調查之證據審判結果，認為現有犯罪嫌疑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成立犯罪，而諭知其無罪之情形，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層次架構…從而法院依偵查卷現存之證據資料，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3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364 號刑事裁定可佐。原偵查程序就本案卷內相關事證均未詳予論斷，且就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之規定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

三、**其餘詳細理由待聲請人閱卷後再行補呈**，懇請　鈞院鑒核。

貳、事實

一、告訴人就「電流小人」圖案之美術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

（一）民國（下同）91 年 2 月 20 日，告訴人台灣銀谷公司委託趨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將「電流娃娃人偶圖(下稱系爭著作)」製成網頁（甲證 3，即告證 3，台灣銀谷網頁、趨勢公司報價單）（甲證 4，即告證 4，趨勢公司證明書）(甲證 7 即 109.6.4 告訴補充狀補證 1：趨勢公司發票)。

（二）91 年 3~4 月間，告訴人即公開於官網中，公開供不特定人士瀏覽（甲證 3，即告證 3，台灣銀谷網頁、趨勢公司報價單)。

（三）91 年至今，告訴人所經營之 PHITEN 品牌於日本及亞洲市場至今廣為運動選手與民眾所愛用！多年來亦深受職業運動員，舉凡職棒大聯盟、奧運滑冰選手及高球選手代言及長年使用！

深耕台灣市場達18年之久，高知名度品牌形象與行銷優質商品等，PHITEN品牌商品已是台灣市場中眾所皆知的領頭羊。

（四）91年至109年，邱福泓亦曾於日本PHITEN公司國際會議中公開展示系爭「電流小人圖」，用來解說穩定人體生物電流，為各國代理商所知悉，是聲請人擁有「電流小人圖」之著作權。

（五）97年7月22日，趨視數位科技（設計師莊志傑）證人陳述：曾於91年2月20日收受台灣銀谷有限公司所委託製作電流小人圖美術著作與相關語文著作協助製作網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訴字503號）

（六）97年間，告訴人檢附使用之聲明書（甲證9，即109.6.4告訴補充狀補證3：告訴人聲明書），補充陳述90年間根據所要經營的商品特性進一步創作：語文說明及娃娃人偶圖形等著作，並於91年再行委由趨視數位科技進行公司網頁設計與公開著作等過程。

（七）98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0069號起訴書（甲證8，即109.6.4告訴補充狀補證2，高雄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0069號起訴書），亦可佐證電流娃娃人偶圖形著作由莊志傑協助公開於網頁上。

二、魏良浩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一）104年8月13日，源點公司「Artificer」網站上揭露其人體電流著作，由被告公司受僱人周亞璇繪製，製作完成後，刊登在源點公司官網（參見不起訴書）。被告所使用於人體電流圖與告訴人所擁其繪有身體電流之娃娃人偶圖形著作實質近似，詳如理由所載。源點有限公司主要販售之產品為Artificer手環、項圈，與告訴人販售同類產品。

（二）108年10月23日，告訴人瀏覽網際網路時發現，源點有限公司負責人：魏良浩(即本件被告)於渠所經營銷售 Artificer品牌商品之網站上，竟存在極盡相似於銀谷公司所有公開使用於官方之系爭著作。告訴人知悉上情後，旋即委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在案。

參、理由

一、告訴人的概念，及可能的表達方式：

（一）台灣銀谷公司繪圖的概念：

1、以謀求健康為起心動念起點，避免現今高科技生活與電磁波環境迫害人體，表現產品對人體的影響。

2、相關的知識可參照「甲證14」。

（二）根據前述概念，理應本有眾多的表達方式，舉例如下：

1、例如選擇呈現的背景，可以是身體的局部部位，可以是身體內部，可以是全身，可以正面或背面；

2、例如選擇人的畫法，可以是擬真，可以是卡通，可以是古典，可以僅有外框線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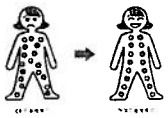
3、例如在比較使用前後，可以用同一人分成左右兩部份來比較，也可以用動畫來比較，也可以用兩人來比較；

4、例如在表現電流，可以用線條來表示，可以用在細胞間穿梭，可以用在組織液間流動；

5、例如表現電子，可以用「+」、「-」表示，可以不加框，可以加各種形式的框，可以圓形、三角形、正方形等；

（三）台灣銀谷公司思考眾多的表達方式後，創作如系爭「電流小人圖」之著作：

［圖］



（四）又如以台灣銀谷公司自己之著作為例，有關電子的表達，還可以有很多的表達方式如「甲證 15：人偶圖電流表達方式範例」。有關「離子」、「離子通道」、「動作電位」、「電傳導」等相關知識，可參考「甲證14」。

二、告訴人著作範圍包含兩個小人整體;也可以只侷限在電流畫法的局部：

（一）告訴人的第一種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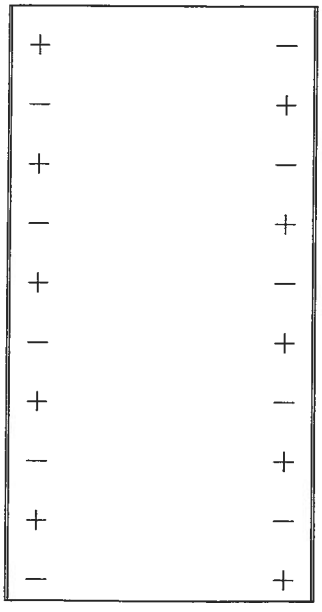
有關人體的整體呈現方式有各種各樣的可行性，已如前述。因此告訴人的人偶與電子整體，可作為一種著作。詳如前頁圖示。

（二）另外，告訴人的第二種著作，為電子的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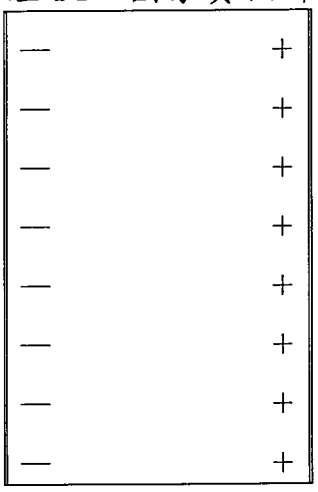
1、所謂的電流，只是在表示「生物電流與人體之間」所產生微妙之變化，被長期處在內在壓力及電腦等電氣產品所發出電磁波之外在環境衝擊下的現代人，身體電流事實上大多已發生混亂狀態。但所謂的混亂狀態，其畫法並非一定要如同台灣銀谷公司的畫法。

2、另外，電流有序的畫法，也並非一定要如同台灣銀谷公司的畫法。以台灣銀谷公司的畫法為例，稍作變化即可有其他不同的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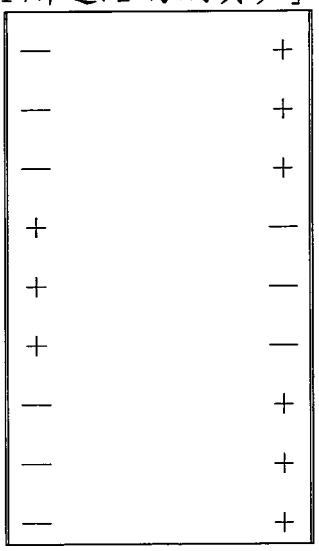
[範例一：銀谷公司原本的著作。但是所謂的電流有序，不一定要這樣的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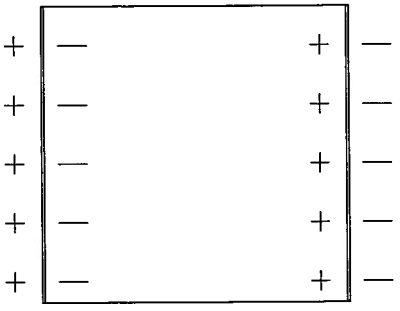
[範例二：這樣也可以，以國家實驗研究院的範例，就是這樣的畫法（甲證14：國家實驗研究院網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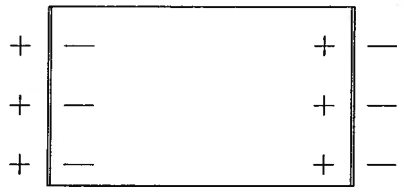


[範例三：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動畫範例，也呈現這樣的畫法（參考甲證14所連結的網頁）]



[範例四：也可以描述體內體外，或特定範圍內的影響]





3、從上可知，其變化非常大，畫法也非常多端。因此當初台灣銀谷公司的畫法，是具有可著作權性，符合最低創作標準。就電流局部圖案而言，也可以取得著作權。

4、台灣銀谷公司從事細胞醫學研究科學，過去苦惱無法將深奧細胞微電流合適表達，幾經思索與創作修改後，才將結合出「細胞微電流」與「人體」，進一步以左、右各一人偶之「電流小人圖」呈現。

5、細觀台灣銀谷公司著作，人偶臉部(苦惱與微笑表情)、身體中心（微電流雜亂與正(+)、負(-)離子秩序排列)，顯示左邊人偶變化成右邊人偶，從混亂的身體電流調整至安定電流，使其有秩序性的在身體內流動。

6、另外一方面，若要表達一樣的概念，也可以有多種不同的呈現面貌，而不是僅僅落於台灣銀谷公司的表達而已。

三、告訴人有著作財產權

（一）台灣銀谷公司董事長邱福泓本身從事細胞醫學研究科學，對於「生物電流與人體」之變化與影響，具有專門知識。

（二）台灣銀谷公司所提出公證書、證明書（109 年 1 月 9 日刑事告訴狀甲證 4（即告證 4)），可證明該「電流小人」圖案係由邱福泓所繪製後，委託「趨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所製作電腦影像，故由台灣銀谷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

（三）系爭電流小人圖，過去已經「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85 號刑事判決（告訴狀附件 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告訴狀附件 2)」，及「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易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告訴狀附件 3)」等，經由法院審理，判決認定台灣銀谷公司有著作權，因而有合法告訴權。

（四）雖被告魏良浩辯稱「電流小人」可在日本 Phiten 公司網站

上、日本 Phiten 公司在馬來西亞之代理商網站上亦有相近圖案云云。惟那是台灣銀谷公司是否授權其他單位使用，或是否另外向他人主張侵權而已，並無礙台灣銀谷公司取得著作權之事實。

（五）且前述法院確定判決多次肯認告訴人對於本案「電流小人」圖案具有著作財產權，依判決書所載內容，已經有描述「電流小人」圖案之大致狀態，復又無其他更明顯證據可推翻台灣銀谷公司之主張，無從否認台灣銀谷公司並無著作權。

四、被告有接觸告訴人著作

（一）被告魏良浩係販售與台灣銀谷公司相類似產品，同樣也是穿戴類產品（詳見甲證 2（即告證 2）第 6 頁標題、第 9 頁第 3 行）。且台灣銀谷公司在全台灣共有 21 個據點（北區：11，中區：2，南區：8），網路每日瀏覽人次超過萬人，故被告魏良浩或其受僱人可輕易接觸到台灣銀谷公司之廣告、文宣，及系爭著作。

（二）按「所謂之「接觸」，並不以證明被告有實際接觸著作權人之著作為限，凡依社會通常情況，被告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聞著作權人之著作，即足當之。」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1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雖被告辯稱其圖案是設計師周亞璇所繪製，設計發想係伊告知公司產品可導正人體體內電流云云。惟查其所製作完成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遠晚於告訴人在 91 年 2 月創作日期。且早在被告創作當下，市面上已經有很多人違法重製告訴人著作（詳見「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85 號刑事判決（告訴狀附件 1）」、「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告訴狀附件 2）」，及「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易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告訴狀附件 3）」）。

（四）雖證人周亞璇（即源點公司設計師）於 109 年 7 月 7 日偵查中證稱被告之電流小人圖係其所設計云云。但證人周亞璇也是潛在被告，其證詞證明力極低，且又明顯是為了自己或雇主脫

罪所陳述。

（五）再者，周亞璇雖自稱是設計師，卻連簡單的小人圖也不會自行創作，反而去購買與告訴人所繪製小女孩畫風雷同的「照 X 光小人」圖，更加深其是接觸告訴人著作後（有關接觸的說明，詳見前述），再去「Shutterstock」圖庫尋找接近小女孩的圖樣後回來改作成與告訴人著作實質相似的圖案。

五、被告著作與告訴人著作實質近似

（一）被告因為沒有繪圖專業，所以才委託周亞璇尋找類似台灣銀谷公司著作畫風的人偶：

1、被告接觸告訴人著作後，即上網購置與告訴人畫風近似的圖案，並加以改造。雖被告稱「向『Shutterstock 』圖庫購買照 X 光小人圖」，但可看得出來被告故意選擇畫風近似的圖案。

2、縱使，被告提出其繪製圖稿為佐證資料，但該圖稿之真實性如何？以及該圖稿如何證明並非抄襲告訴人著作？相反的，圖稿反而可證明被告試圖抄襲告訴人著作。

3、有關被告所提出「答辯狀被證 3 之源點公司購買紀錄及收據、被證 4 之原始創作圖稿」，待告訴人閱卷後再表示意見。

（二）被告取得人偶圖後，又參照告訴人著作，繪製位置、排序極近似的「+」、「-」符號

1、其中電流正負極「+」、「-」雖是通用符號，但其排列方式有多種多樣，要與告訴人排列方式實質相似並不容易。

2、況且，周亞璇也非實際從事相關人體醫學研究與細胞微電流專門知識者，無從明瞭「生物電流」、「人體細胞微電流」之實際知識，故其顯然無法依照其理解自行創作，而需依照抄襲。試問，如果沒看過日本鬼怪河童的人，若想要創作河童，除非完全自行創作，不然就是要模仿前人的創作？而被告就是因模仿台灣銀谷的創作，而造成實質近似的結果。就是因為被告無法自行創作，故東拼西湊，才會製作出與台灣銀谷

公司實質相似之著作。不管從整體來看，或是從局部電子排列方式來看，都與台灣銀谷公司著作實質相似。

3、若被告是真實了解人體醫學與細胞微電流專門知識，則被告繪製的圖形就不可能與台灣銀谷公司實質近似，而可能會衍生出如前述範例二到四的圖案。

（三）被告為了盡可能與告訴人著作近似，因此採取以下作法：

1、先找到類似的卡通小人（事實上可選擇醫療人體圖、外線條圖、局部四肢圖等等）；將原圖（甲證11，即補證2）中的內臟或骨骼刪除（事實上有內臟或骨骼也可以，且是更擬真的作法）；

2、仿照告訴人著作方式，在主軀幹加上正(+)、負(-)離子（事實上手部或臉部也可以呈現正(+)、負(-)離子）；

3、正(+)、負(-)離子排列相同，都是+－+－+－+－+－及-+－+－+－+－+（事實上有諸多排列方式，詳如前述）；有序的排列都只有兩排（事實上可以1排或3排或其他）

4、正(+)、負(-)離子均以圓圈形式表示（事實上並無限定物理上的圓形，僅僅是一種表達方式，也可以用其他形狀表示）；

5、將小人的嘴角下垂（事實上表情的處理方式可以很多樣，包括眼淚或張嘴）；

6、同時列出兩個小人作為對照（事實上也可以在同一個小人身上表現出兩種情形）；

（四）以上的諸多巧合，被告所創造圖案與台灣銀谷公司實質相似，是很不尋常；被告是在有眾多表達可選擇下，刻意製作與台灣銀谷公司實質相似之著作。上述模仿、改作，已是著作權法第92條所規範之侵權行為。

六、被告著作差異處無法否定著作實質近似

（一）雖電流之正負極以「+」、「-」標示，為大眾所易聯想、瞭解之普遍符號，但實際上「+」、「-」之形狀、排列方式，以及背

景，卻有諸多選擇可能性。

（二）雖國內外有類似圖片說明電流與人體關係，但從「甲證14：國家實驗研究院網頁說明」，可知根據這樣的理論，要憑空想像畫出如「甲證3（即告證3）：台灣銀谷公司人偶圖」，是需要精神創造的。而國內外有實質相似的圖案，過去均一一被起訴、定罪；沒有被起訴或定罪的，有些不一定是在行業上有接觸告訴人的著作，有些是告訴人目前還未追訴。且不同案例又無法比附援引，本為常態。

（三）雖證人周亞璇表示人偶圖以公司名義向「Shutterstock」網站購得圖案，再負責設計繪製云云。但證人購入後，將其改為近似圖案，也是構成侵權。例如證人購入後，將其改成近似海賊王的角色，當然可能構成侵權。

肆、綜上，被告涉犯著作權法法第91條第1項、 第92條，懇請鈞院准予交付審判。

證據清單

附件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85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附件2：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2年度智易字第10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附件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審易字第892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甲證1（即告證1）：源點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影本1份。

甲證2（即告證2）：被告所使用疑似抄襲系爭著作之網頁截圖影本1份。

甲證3（即告證3）：系爭著作登載於銀谷公司官方網站之截圖影本1份。

甲證4（即告證4）：系爭著作之特寫影本1份。

甲證5（即告證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正本1份。

甲證6（即告證6）：被告所使用疑似抄襲系爭著作與系爭著作之比對影本1份。

（以上附於刑事告訴狀中）

甲證7（即補證1）：趨視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開立發票影本1份。

甲證8（即補證2）：98年度偵字第10069號起訴書影本1份。
甲證9（即補證3）：告訴人之聲明書影本1份。
（以上附於刑事告訴補充狀）

甲證10（即補證1）：人體生物電流與人體經絡新聞影本1份。
甲證11（即補證2）：卡通小人影本1份。
甲證12（即補證3）：人體電子圖對照組影本1份。
甲證13（即補證4）：銀谷公司產品理念影本1份。
（以上附於刑事聲請再議狀中）

附件4：刑事委任狀正本1份。
附件5：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202號處分書影本1份。
附件6：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查分署109年上聲議字第432號處分書影本1份。
甲證14：國家實驗研究院網頁說明影本1份。
甲證15：人偶圖電流表達方式範例影本1份。
（以上附於本狀中）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聲請人即告訴人：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邱福泓
告訴代理人：吳磺慶律師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